

實踐國中杜校長惠平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第四組(十一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鄭貴夏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元成 林榮剛 鄭貴夏 郭石吉

黃市長大洲答覆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曹友萍、交通局長林信成

質詢題目：請澈底查出館前路段坍塌原因，並確保復修後的品質，並請交通局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一覽表

十一月廿五日：廖本興 郭雲燕

十一月廿六日：姜蘊冬

十一月廿七日：熊俊傑 鐘淑貞

十一月廿八日：鐘淑貞 沈鳳英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八期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二)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二分至五時四十二分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一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一分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五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俊雄 秦茂松

林宏熙 楊焜明

陳學聖 林晉章

張忠民 李仁人

王昆和 秦慧珠

陳振芳 周柏雅

謝明達 康水木

周伯倫 張玲

陳必強 林瑞圖

請假議員：陳雪芬
列席：

鄭貴夏 謝英美 吳碧珠 楊實秋

陳焜松 張秋雄 蔣乃辛 黃義清

郭石吉 馮定亞 陳健治 陳世昌

林榮剛 關河淵 林慶隆 洪濬哲

江碩平 李金璋 黃宗文 許木元

藍美津 潘維剛 黃金如 謝有文

邱錦添 陳政忠 顏錦福 卓榮泰

陳勝宏 張元成 賁馨儀 李逸洋

市政府

市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市長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捷運東區工程處：賴世輝
捷運南區工程處：孫麟
捷運機電系統工程處：曾水田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秘書長：莊志英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閏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北區工程處：李佐昌
捷運中區工程處：鄧乃光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雄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桂安（許錦德）代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代

主席：陳議長健治（二十九日開會至五時十九分、二日開會至

二時四十九分、四時十八分至散會、三日
、四日開會至三時三十二分、四時四十三
分至散會、五日開會至五時五分、六時三
十八分至散會）

陳議員世昌（二十九日五時十九分至散會、二日二時四
十九分至四時十八分、五日五時五十分至六
時卅八分）

楊議員炯明（四日三時三十二分至四時四十三分）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四組（繼續質詢）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黃市長大洲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第五組（十二月二日、三日）

質詢議員：關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張玲

關河淵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玲 陳學聖 謝有文 關河淵

黃市長大洲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警察局後勤科廖科長德松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蔡總工程師耀昇（前交工處副處長）答覆。

交工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交工處設施科余副工程師鋒銳（府會聯絡員）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第六組（十二月三日、四日）

質詢議員：康水木 黃馨儀 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黃宗文

卓榮泰

康水木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逸洋 卓榮泰 黃宗文 康水木 藍美津

黃馨儀 顏錦福

黃市長大洲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人事處(二)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鏗答覆

稅捐處王處長得山答覆

第七組（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蔣乃辛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黃市長大洲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鏗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答覆

第八組（十二月五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林宏熙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楊炯明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宏熙 陳必強 謝英美 張秋雄 楊炯明

吳碧珠 陳俊雄 秦茂松

黃市長大洲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公園路燈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陳議長健治對「市政總質詢與答覆」總結致詞

黃市長大洲致詞

丙、其他事項

一、陳勝宏議員代表民進黨團就許木元昨天被毆事件發表聲明。（十一月廿九日）

發言議員：郭石吉 陳振芳 陳學聖 秦茂松 馮定亞

二、陳振芳議員提類數問題：

發言議員：陳學聖 吳碧珠 鄭貴夏 蔣乃辛 秦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江碩平 張玲 秦茂松

潘維剛

三、歡迎建國中學二年級學生三十三人，由李悅青老師率領，來會旁聽。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質詢題目：「北投區八十年度量里長座談會建議案」關於打通石長路、珠海市場興建、拓寬中央北路二段與稻香路口、拓寬復興四路、拓寬石牌路二段尾至永和橋、清江圳加蓋、打通中和街三九八巷道等，市府擬列入八十二年度工程計畫辦理，應請切實編入預算，俾資施工。

二、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先生

質詢題目：請於八十年新增違建未全部拆除完竣以前，暫緩拆除七十九年以前違建（妨害公共安全除外），俟八十年新違建拆除完竣，再分期分類處理現有違建，以求公平，並維政風。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先生

質詢題目：請於本市儘速規劃興建一座標準室內溜冰場（輪式）。

四、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林昭賢

質詢題目：請改善學校的醫護水準，並讓牙科治療台進入學校。

五、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 財政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質詢題目：「新文化活動中心」開發計畫草案(一)為何和民間二年前已開始之規劃設計和使用計畫不謀而合(二)開發審議規範何時定案？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大樓地下室停車位違規使用經拆除後，沒有按規定設置停車位，反由他人繼續裝潢重新經營各種行業，類此眾多的案例一連發生，政府要如何處分？如何遏止此一情形一再發生？過去三年來，共有多少經拆除後又繼續營業的案子？這些案子到現在為止的處分結果如何？

七、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台北市交通局長林信成

質詢題目：請三位有關主管向匈牙利進口的五六〇輛公車寫切結書保證①環保一定合乎國家標準②售後維修絕無問題③將引擎在信用狀前送環保署認定的國際機構試測後，才開信用狀。

八、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交通局長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

質詢題目：請在十字路口設有紅綠燈處也配製聲音號誌，幫忙盲胞過虎口，盲人是所有同胞最不幸的一群人，但看不到美麗的世界，享受不到人生。

六、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昭賢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正視學生上當舖的高頻率及高借額之事實，並查出癥結，尋求解決途徑。

七、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基隆河截彎取直後松山機場周邊交通改善。

二、質詢議員：陳世昌 張忠民 潘維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立即處置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向陽路以東至南港站暨南港機廠工程用地範圍內之龍華四村眷戶遷建時地，始能配合該項工程開工。

三、質詢議員：陳世昌 蔣乃辛 潘維剛 張忠民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開放「保護」

五、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民政局長莊芳榮

質詢題目：電視競選應有同步手語翻譯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一覽表

十一月廿九日：劉淑華

十二月二日：沈鳳英 劉達桂 蔡舜如

十二月三日：蔡舜如 姜蘊冬 周慧林

十二月四日：周慧林 劉海珠

十二月五日：朱慶莉

——八十年十一月廿五日——

速記：廖本興

鄒秘書長昌埔：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健治）：

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六）

主席：

關於會議紀錄其他事項，黃宗文議員提議有關水管會的事，剛才陳世昌議員跟我說他那個時候所說的，好像不是單純只有照黃議員意見辦理，所以這部分是不是等聽錄音再確定？

陳議員世昌：

那天黃議員提出意見，經過幾位議員發言，最後由我綜合，一方面遵照黃議員的意見，報請議長裁示。因為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台北市有七位，台灣省也有七位，台北縣有二位，而台北縣兩位委員中，包括一位縣長，所以我要尊重議長。

秦議員茂松：

我報告一下，那天宗文兄提到三頭馬車只來兩頭，還有一頭沒有來，希望三頭馬車一齊來，後來我說那天的簡報原來是由蔣議員建議的，就照原計畫進行，至於希望三個單位一齊來，我們另外安排時間。

主席：

現在是紀錄的問題，不是講那件事。

秦議員茂松：

紀錄是這樣，後來宗文兄講，照我的意見處理，應該是這樣。

黃議員宗文：

議長，你應該自請處分，水管會在上週六來本會報告，因為「水」是台北市政府在「管」、「土」是台北縣政府在管，「管理」是省政府在管，三頭馬車管一桶水，可是當天的簡報議長只裁決，大會只通知七個市政府水管會的委員及七個省政府水管會的委員，獨獨漏掉縣政府的尤清與林彬，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
我的裁決只有請主任委員跟執行長來會報告。

黃議員宗文：
那為什麼執行長通知了省政府七個委員。

主席：
那我不曉得。

黃議員宗文：
裁示品質不當嘛！因為「水」是台北市政府在管，「土」是縣政府在管，所以那天的質詢根本沒有效果。

主席：
那天是蔣乃辛要求主任委員來備詢，我是根據這個來裁決，要求執行長與主任委員來會報告，現在是宣讀紀錄，至於那天我的裁示好不好，那是另一回事，但是我的裁示是這樣。現在因為陳議員跟我說，他那天所講的跟現在所做的紀錄好像不太一樣，所以等錄音好再確定。

黃議員宗文：
聽錄音又要半個月，過了明年了。

主席：
馬上聽。

黃議員宗文：
當天我在場，你不在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八期

主席：
你現在是講上禮拜六，還是講以前！

黃議員宗文：
就是水管會報告的時候，陳代主席裁示的。

主席：
這個問題等一下聽錄音，該怎麼改就怎麼改。

許議員木元：
現在當時的主席在，就按照當時主席的意見補進去就好了，那天的主席就裁決要另外再舉行一次簡報。

蔣議員乃辛：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最早是我提的，當時我是在財政建設部

門質詢時，要求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到會備詢，但是因為當時許主任委員列席省議會建設部門質詢，沒辦法來，所以主席裁示另外找時間請主任委員與執行長到會簡報，主席是因為我提議要主任委員來，才裁示找主任委員來，當時並沒有要其他委員來，因此你裁示的品質並沒有錯，因為你是針對我的質詢答覆的。至於上週六也是只有主任委員與執行長來，省府的其他委員也沒有來。

主席：
我裁示的就是這兩個人，他要多來，是他的責任，但是沒有來就不可以。

黃議員宗文：
下次要選個時間，三個單位的人都來，是不是這樣？

主席：
內容應該再聽錄音帶確定。照陳世昌議員的裁示，我們聽錄音以後，把它改過來。

許議員木元：

照陳代理主席的意見就好了，不用聽錄音。

主席：

照陳議員所做的決定更改。

——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速記：劉淑華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本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一）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予以確定。

陳議員勝宏：

對於昨天的事情本黨團有一個聲明：本黨團成員許木元議員昨日於議會議事程序中，在議場內遭國民黨籍陳振芳、郭石吉兩位議員，公然以暴力毆打，本黨團表示最強烈的抗議，要求使用暴力分子必須還給議會及全體市民公道。長期以來，暴力氣氛始終籠罩在議會內，國民黨籍部分議員難辭其咎，本黨團一向忍辱其全，面對多數挑釁與攻擊，從未還手，然此次事件是許木元單獨在議場內，以多數暴力攻擊之，更加凸顯國民黨籍部分議員有暴力本質。本黨團一向反對社會上任何形式上的暴力，許木元議員被毆一事，絕非單純事件，為免暴力氣氛日增，戕害社會風氣，本黨團一致要求最惡劣的陳振芳議員，必須在議場向許木元議員公開道歉，否則本黨團與會成員將集體辭職，以示最嚴重的抗議。

周議員伯倫：

民進黨全部退席抗議。

陳議員學聖：

主席，這件事你一定要審慎處理，當初你也被人家打過，也沒聽說過沒有道歉你要辭職。這事可大可小，看大家如何處理。希望議長扮演魯仲連的角色，讓雙方和氣點。

秦議員茂松：

昨天這事發生時我在場，第一、這是偶發事件，第二、是個人因素。扯到黨團身上這是不公平的。

主席：

我表示一點意見，昨天發生這事以後，我請秦茂松議員和洪濟哲議員去看許木元議員，告訴他這件事我一定會很公正處理；然後又找到陳振芳，問他怎麼會發生這種事？陳振芳說他鬧場又講髒話，所以才會有這種行動。我也告訴林瑞圖議員，這事陳振芳也不代表國民黨，大家都很清楚陳振芳不是國民黨派他在這裡而有所動作的。而許木元也絕對不是民進黨派他在這裡提程序問題，這應該是個案的問題。

我很誠懇的呼籲兩黨應把這事當做個案，是陳振芳跟許木元兩個人的事。在議會發生事情我一定會很公正來處理，昨天當場我也說陳振芳不應該有這個動作，但退席也很不好。

陳議員學聖：

我們已經等了三個小時讓他們研商，結果是退席和辭職。我覺得不要影響整個議事的進行，請司令當主席，議長扮演大家長的角色請他們回來開會。

陳議員振芳：

我也要做聲明：昨天我個人的動作是被動的，本組同仁質詢

時，被許木元議員無理的鬧場又罵髒話，主席制止不聽，可見他多霸道。如果今天換成比較不喜歡惹事的議員，就白白被鬧場。我的個性較怪異，比較有正義，剛好碰到我不讓他鬧場，不是弱者，所以他沒辦法霸道，於是我就有動作。今天他很有勇氣辭職，我們就接受他的辭職，今後的議會一定會很和諧，很努力的監督市政。還有一點，昨天我是不堪他的鬧場辱罵才動手打他，但郭石吉議員是要他坐下，不要跟我打架，以上是我的聲明。對於他的辭職如果有勇氣，請他不要收回。但是對我個人的事情，公了私了隨他便。

郭議員石吉：

我提權宜問題，剛剛他們的聲明提到我，各位看看！我像打架的議員嗎？我從來不打架。昨天是突發狀況，本來我們質詢組安排的質詢內容相當豐富，在進行質詢當中，氣氛突然被破壞，把質詢內容改變了很多。剛好前一組的質詢，議長已經裁決從今以後質詢組在質詢時，其他的議員不能插播，不能干擾其他質詢組的質詢，議長裁決之後又發生這種事情，當然引起我們質詢組的議員不滿。昨天發生這事時，我是好意去幫他，他面對陳振芳，我從後面拍他肩膀請他坐下不要再講，這樣算打架嗎？聲明說我打他，我絕對不能接受。

陳議員學聖：

主席！你再扮演大家長的角色，希望他們慎重考慮，不要輕言辭職的事，記得他們曾經退出議會過，又花了很多時間才讓他們有尊嚴的回到議會來，不要再重蹈覆轍，希望議長馬上接受我的建議，請司令代你主持，你馬上去扮演大家長的角色，讓議事繼續進行，好不好？

馮議員定亞：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八期

現在氣氛很和諧，相信一些不容易解決的案子都可以解決，請趕快開會。議員講話要負責，不能他說的都有道理，別人說的就沒有道理。我要替一些校長說明，我也是教育小組，我們去拜訪北政國中，那時是十一點半，校長不在，但校長不在並不表示校長回家睡覺，他也沒有×光眼，也沒到校長家看他睡在床上，所以議員對自己的言論和行動也要負責才對。

主席：

休息五分鐘，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不准休息，繼續開會，不然我們要罷免你，我們等了三個小時，沒有理由休息。

主席：

好吧！請司令上來主持。

陳議員振芳：

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陳議員世昌）：

非常謝謝各位抬愛，議長同意由我來當主席，現在開會，照程序來進行。

謝議員英美：

主席！陳議員提額數問題，你要清點人數。

陳議員學聖：

我們已經等很久了，先開會啦！

陳議員振芳：

額數問題要優先處理。

陳議員學聖：

按照五十一位算可能不夠，如果扣掉十四位以後人數絕對夠

，看你怎麼算。

吳議員碧珠：

我贊成陳振芳議員的意見，只要有人提額數問題，主席就要馬上處理。唱戲要有對手，演獨角戲很難看，不熱鬧。今天議長去跟他們溝通由你當主席，我覺得太軟弱了。

鄭議員實夏：

我支持陳學聖議員的意見，如果以五十一位來算當然不夠，現在他們已經聲明退出，人數就夠了。請法制室解釋他們退席後，現在人數夠不夠？

陳議員學聖：

是以五十一位做基數還是三十七位做基數？你好好算一算。

法規室王編審金德：

向大會報告：開會進行中，如有人提額數問題時，主席應按鈴或用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的人回到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數時，主席應宣佈散會或改開談話會。

謝議員英美：

不要唸那麼多，他們十四位辭職是不是有效？

王編審金德：

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市議會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市議會提出，口頭提出並不生效。

蔣議員乃辛：

剛剛他們那是書面還是口頭？書面都發給記者了。先確定現在是五十一位還是三十七位議員，若是五十一位議員在座就不到半數，三十七位議員就夠半數，就可以開會。主席！他們剛剛的聲明算不算正式的辭呈？

秦議員慧珠：

他們有書面的資料又用口頭唸，所以書面、口頭的程序都有，所以辭職生效。

陳議員學聖：

我希望有轉圜的餘地，大家也不要逼那麼緊，如他們要這樣堅持，最後大家會很難堪。希望主席繼續秉公主持會議，讓我們有發言的機會，也可表現出我們把會議處理的很好。同時也請議長繼續扮演大家長的角色，如果他們堅持辭職我們也沒辦法，因我們已經盡了心力。

主席：

各位如果沒意見，我們照議程來進行。

謝議員英美：

額數問題要處理，自己唱獨角戲也沒什麼意思。他們發給記者的不算數，要正式以書面向議會提出才生效，所以應以五十一位議員來算才對。

林議員宏熙：

主席！我剛才在洗頭聽到要罷免議長嚇了一跳，趕快跑上來，跑上來又聽到額數問題，額數問題是第一優先，罷免議長是第二優先。

江議員碩平：

先處理額數問題，就算今天我們將議案通過也不是很適當的事情。

陳議員學聖：

按照台北市議會組織程序第八條規定：辭職書送達市議會時即行生效，既然已經送出來就生效了，就沒有額數問題。請法制室解釋什麼時候生效？額數問題就變第二優先，第一優先是看他有沒有辭職，我希望他們沒有辭職，沒有辭職就可以談額數問

題，如有辭職當然就沒有額數問題，已經有二十一人了。

張議員玲：

主席！剛剛蔣議員所提的問題還沒有答覆，到底算是口頭辭職還是書面辭職，還是口頭、書面都有了？

主席：

書面議長沒接到，我這裡也沒有，只是口頭。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他們辭職是假的，不能這樣子，額數問題要解釋清楚。

陳議員振芳：

照剛才的解釋是虛晃一招（假仙的），這樣一來額數就有問題，我現在提散會動議。

秦議員茂松：

議長不在，不要給司令太為難，我們散會好了。

鄭議員貴夏：

如不開會那太嚴重了，很難向市民交代，不來開會是他們的事，而不是我們的事。

潘議員維剛：

按照議事規則，這也不是情緒性的問題，人數不夠可以開會嗎？

陳議員學聖：

起碼尊重我們一下嘛！

江議員碩平：

休息一下。

主席：

休息十分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八期

—— 休息 ——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陳議員振芳：

我還是提額數問題。

主席：

人數不夠，散會。

會 議 紀 錄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五時五十七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蔣乃辛

林宏熙	陳勝宏	張元成	郭石吉	秦慧珠	李仁人
陳健治	鄭貴夏	陳炯松	黃義清	藍美津	邱錦添
張忠民	李金璋	林晉章	王昆和	陳世昌	闕河淵
許木元	林慶隆	江碩平	陳必強	周伯倫	卓榮泰
謝英美	吳碧珠	李逸洋	賁馨儀	林瑞圖	謝明達
謝有文	康水木	秦茂松	楊炯明	張 玲	